

附表2:

## 隆尧县环保局行政权力清单登记表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100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重新审批（含评价文件经审批后超过5年的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环保局	环保审批服务股 环境监管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公布）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子：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该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10月公布）第三十条：新建、改建、扩建放射工作场所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建设单位	环评报告书：60天；报告表：30天；登记表15天。竣工验收：30天	报告书：7个工作日；报告表：2个工作日；登记表：即办件。验收报告书：3个工作日；报告表、登记表：2个工作日。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1002	排污许可证（大气、水）核发	环保局	污染控制股	<p>《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十五条：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尚未达到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的区域和国务院批准划定的酸雨控制区、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区，可以划定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区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公共、公平、公正的原则，核定企事业单位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必须按照核定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p> <p>《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河北省达标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4]第12号）第二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不含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和餐饮污水的；（三）集中处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的；（四）从事畜禽养殖达到省政府确定规模标准的</p>	排污单位	20天	3天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1003	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批准	环保局	污染控制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2号）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防治大气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p> <p>前款规定的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其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主席令第87号，2008年2月28日）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排污单位	20天	3天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许可	11004	固体（医疗）废物经营及转移许可	环保局	污染控制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p> <p>第五十九条：转移危险废物途径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二十二条 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国务院第408号令）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三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经营方式，分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和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p> <p>领取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可以从事各类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只能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p>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20天	3天	否	保留	
行政许可	11005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特殊需要必须在夜间连续作业证明的出具	县政府	环保局监督管理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自1997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p> <p>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p> <p>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p>		20个工作日	当日办结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非行政许可	11006	环境保护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水污染防治规划审批	县政府	环保局污染控制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2号）第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有计划地控制或者逐步削减各地方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规划，采取措施，使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7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p>				否	保留	
非行政许可	11007	自然保护区规划审批	县政府	环保局自然保护股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实施）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林业、农业、水利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否	取消	
行政处罚	111001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b>第七十条</b>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111002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b>第七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五万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止生产或停止使用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03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加强	
		未按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加强	
		未按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一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04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05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违法单位或个人			缴纳排污费数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限制生产限制排放停产治理责令关闭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06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规定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07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0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b>第八十一条</b>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09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b>第八十二条</b>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0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1	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四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2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四十八条</b> 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限期治理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3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四十九条第二款</b> 将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转让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没收违法者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14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5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6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期限停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含铅汽油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所生产、进口、销售的含铅汽油和违法所得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17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8	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19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20	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21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根据所造成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22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燃煤锅炉的操作人员应当接受防治污染装置操作管理的培训）的规定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用人单位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的规定，对造成附近居民居住环境污染，尚未构成污染事故的，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以用人单位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燃煤锅炉应当配备有效防治污染的装置，并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第二十条（畜禽养殖、屠宰、制革、橡胶、骨胶炼制、生物发酵和化工生产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的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防治恶臭气体对附近居民居住环境的污染）的规定，对造成附近居民居住环境污染，尚未构成污染事故的，拒不改正的，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以用人单位五百元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23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持有	隆尧县环	监察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	违法单位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国家和本省公布限期淘汰的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和设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限期淘汰，并从公布之日起，不得转让给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行使环境监督权的部门，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补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五千元至五万元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责令使用方停止使用，处以转出方三千元至六千元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限期停止使用燃煤供热设施，并处以二千元至二万元的罚款；（五）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以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处以一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补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处以一千元至六万元的罚款；责令其停止使用	加强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在城市建成区域内禁止饮食服务业炉灶原煤散烧）的规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补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处以一千元至六万元的罚款；责令其停止使用	加强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经营性的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磨擦片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的规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其补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处以一千元至六万元的罚款；责令其停止作业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24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禁止土法炼制砷、汞、焦炭、硫磺、石油、铅、锌、铜和铝等产品；禁止利用土蛋窑生产水泥）的规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b>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业、关闭，并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25	限期治理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b>第三十条</b> 对限期治理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下达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加收一至三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可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下达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个体经营者和饮食服务业炉灶、非工业生产用锅炉的使用者，下达限期治理决定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国家规定加收一至三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业、关闭或者停止使用。拒不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作出收费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违法单位或个人			按国家规定加收一至三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可并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下达限期治理决定的人民政府责令其停业、关闭；按国家规定加收一至三倍的超标准排污费，并可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其停业、关闭或者停止使用。拒不缴纳超标准排污费的，作出收费决定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26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二)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三)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四)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五)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六)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七)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八)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2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六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28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七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29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七十一条</b>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30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b>第七十三条</b>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31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二)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三)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四)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五)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六)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七)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八)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九)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十)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十一)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十二)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十三)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限期缴纳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限期缴纳	加强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限期缴纳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32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33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34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或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35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 或者未将检测、评价结果存档、报告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36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b>第四十六条</b>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二)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三)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四)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37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b>第四十七条</b>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 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38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b>第四十九条</b>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39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b>第五十一条</b>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0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b>第五十二条</b>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1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仍予以运输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 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 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仍予以运输的, 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 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 仍予以运输的, 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 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2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规定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43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4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届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规定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5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6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7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规定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48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违法单位或个人			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49	未按照规定进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贮存、处置过危险废物的土地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未经批准而擅自开发、利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50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新建固体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 <b>第三十九条</b>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源地以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新建固体废物的集中贮存、处置设施或者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51	运输危险废物未使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或者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 运输危险废物未使用符合相应标准的包装物、容器、运输工具或者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越过五十万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污染事故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越过五十万元；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政府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污染事故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造成重大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52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前两款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加强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53	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二）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5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b>第二十五条</b>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55	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b>第二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56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b>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57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b>第二十八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58	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b>第四十九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59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60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一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61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62	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有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63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处罚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64	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b>第五十二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许可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65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b>第五十三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66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67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b>第五十五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单位或个人			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68	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b>第五十六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69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b>第五十七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70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71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b>第六十条</b>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72	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b>第四十条</b>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73	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b>第四十一条</b>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公布，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74	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情节，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二）拒报或者谎报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三）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对转出方处以三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采取消声防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六）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的，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使用，并对转出方处以三千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采取消声防振措施，产生的噪声、振动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以及在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者采用其他发出高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晚二十二点至晨六点期间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或者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作业，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75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污染任务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b>第四十五条</b>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污染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污染严重，缺乏治理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停业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76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 <b>第四十六条</b>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其重新安装使用，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77	擅自新建禁止建设的项目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保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生产或者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一）擅自新建禁止建设的项目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编报环境影响报告和办理“三同时”预审单擅自施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擅自改变防治污染设施设计文件而施工的，给予警告，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四）逾期未提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该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施工、生产或者使用；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提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该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编报环境影响报告和办理“三同时”预审单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保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施工、生产或者使用；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提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该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擅自改变防治污染设施设计文件而施工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施工、生产或者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提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该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78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评价结论严重错误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b>第二十九条</b>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违反本条例造成评价结论严重错误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中止评价或者吊销评价证书，收缴其评价所得费用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中止评价或者吊销评价证书，收缴其评价所得费用；逾期未提交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申请或者经验收不合格，该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79	区域开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编报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b>第三十条</b> 区域开发管理机构未按规定编报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开发建设，限期补报。	违法单位或个人			给予警告，暂停其开发建设，限期补报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80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破坏后果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b>第三十一条</b>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或者破坏后果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排除危害，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施工、排除危害，可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81	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规定需要进行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b>第二十三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一）按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的规定需要进行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在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二）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三）为能够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施、设备的；（四）将城镇建成区内按规划属于居民住宅的房屋改作或者租赁给他人用作能够产生噪声、振动、油烟、粉尘、异味的饮食、娱乐行业的经营活动用房的；（五）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未达到限期治理决定所规定的排放要求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排污单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	加强	
行政处罚		为能够产生严重环境污染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施、设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将城镇建成区内按规划属于居民住宅的房屋改作或者租赁给他人用作能够产生噪声、振动、油烟、粉尘、异味的饮食、娱乐行业的经营活动用房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	加强	
行政处罚		排污单位在限期治理期间污染物的排放未达到限期治理决定所规定的排放要求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整顿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82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83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84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85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b>第十八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二)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86	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b>第二十七条</b>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改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所批准的电磁辐射设备的功率的,由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违法单位或个人			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87	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b>第三十条</b> 排污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停止排污,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88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或者擅自拆除、损坏自动监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b>第三十一条</b>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或者擅自拆除、损坏自动监测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处罚	121089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隆尧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 <b>第三十二条</b> 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90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三条 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作出限期治理决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或者关闭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91	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四条 建设项目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前未按规定报告的，由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者试运行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其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者试运行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者试运行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其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或者试运行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或者试运行，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92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第三十六条 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排污单位不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并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排污单位不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排污单位承担	加强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处罚	121093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规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违法单位或个人					
行政处罚	121094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行政处罚	隆尧县环境保护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违法单位或个人			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行政强制	122001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	县政府	环保局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向当地居民公告，采取强制性应急措施，包括责令有关排污单位停止排放污染物。	排污企业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122002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可以采取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环保局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违法排污企业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22003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行为，作出限期治理	环保局	污染控制股 监察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法排污企业			否	保留	
行政强制	122004	对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代处置	环保局	污染控制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修订）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	企业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强制	122005	污染物行政代治理	环保局	污染控制股	<p>《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p> <p>（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p> <p>（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p> <p>（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p> <p>（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p> <p>（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p> <p>（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八）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事业单位、企业			否	保留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征收	123001	排污费征收	环保局	监察大队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369号）第十三条负责污染物排放核定工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排污费征收标准和排污者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确定排污者应当缴纳的排污费数额，并予以公告。	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每季度第一个月前20日内完成核定	《关于调整排污费征收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008号）	保留	
行政确认	126001	排污申报登记	环保局	监察大队	《排污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369号令（2002年1月30日）第六条排污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并提供有关资料。	排污者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28001	环境保护现场监督检查	环保局	各业务科室	《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企业			否	保留	
行政监督	128002	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监督管理	财政局、环保局	财务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2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369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排污费资金收缴使用管理办法》（2003年3月20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应当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预算，按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计划及时拨付资金，并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及其他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环保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			否		

行政权力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清理意见	备注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行政监督	128003	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监督及评估验收	环保局	污染控制股	《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双超双有和一高企业			否	保留	